國立空中大學

# 115 學年度
# 30+大學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地　　址：(24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電　　話：(02) 2282-9355 分機 5156、5155

| | | |
|---|---|---|
| 課程資訊 | 網路報名 | 招生資訊 |

#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招生簡章目錄


| 項目 | 目錄 | 頁碼 |
|---|---|---|
| | 重要日程表 | 2 |
| 一 | 開播日期 | 3 |
| 二 | 報名資格 | 3 |
| 三 | 招生名額 | 3 |
| 四 | 報名 | 3 |
| 五 | 評分方式及錄取 | 4 |
| 六 | 報到程序 | 5 |
| 七 | 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 5 |
| 八 |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6 |
| 九 | 成績複查 | 6 |
| 十 | 教學方式 | 6 |
| 十一 | 修業規定 | 7 |
| 十二 | 其他注意事項 | 7 |
| | 附錄 | |
| 一 |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 8 |
| 二 | 入學報到委託書 | 10 |
| 三 | 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聯絡地址、電話及公車路線、站牌名稱一覽表 | 11 |
| 四 |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14 |
| 五 |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 |
| 六 | 評分方式 | 16 |
| 六-1 | 人工智慧與數位工作力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17 |
| | 元宇宙科技探索及具身智慧系統開發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19 |
| | 未來職涯與財務自主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21 |
| | 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23 |
| | 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25 |
| | 幸福素養與永續生活實踐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27 |
| | 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29 |
| | 理財規劃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31 |
| | 會展活動管理與智慧科技運用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33 |
| | 零售服務業與物流管理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35 |
| 七 | 簡歷自傳空白表 | 37 |
| 八 | 報考動機\學習計畫空白表 | 38 |
| 九 |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39 |
| 十 | 報名向陽無工作切結書 | 40 |
| 十一 | 基本資料異動表 | 41 |
| 十二 | 申訴書 | 42 |
| | 附表-各類減免身分應附證件 | 43 |

#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 日期 | 說明 |
|---|---|---|---|
| 公告簡章 | 公告及下載 | 115年7月1日（三）9:00起 | 本招生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2.nou.edu.tw/30/index.aspx，或至本校「30⁺大學」專區https://www.nou.edu.tw/units13.aspx下載。 |
| 報名 | 開放報名 | 115年7月1日（三）9:00起<br>至<br>115年7月31日（五）17:00止 | 報名網址：<br>https://my.nou.edu.tw/30plus |
| | 書審資料繳交及繳費 | | 詳簡章「四、報名」。 |
| | 查詢報名情形 | 115年8月3日（一）9:00起<br>至<br>115年8月7日（五）17:00止 | 請至本校「30⁺大學」報名網站查詢。 |
| 成績 | 成績查詢 | 115年8月12日（三） | 請自行上網查詢。 |
| | 成績複查 | 115年8月13日（四）09:00起<br>至<br>115年8月14日（五）17:00止<br>※逾期不受理※ | 需申請者，請依簡章「九、成績複查」辦理。 |
| 榜示與報到 | 錄取名單榜示 | 115年8月20日（四）12:00 | 請至本校「30⁺大學」專區查詢。 |
| | 正取生報到 | 115年8月24日（一）09:00起<br>至<br>115年8月29日（六）17:00止 | 詳簡章「五、評分方式及錄取」之正、備取生規定事項。<br>◎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br>◎本校視情況提前通知。 |
| |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 115年8月31日（一）09:00起<br>至<br>115年9月3日（四）17:00止 | |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最新公告為準。

115.6.19

#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報名注意事項

一、開播日期：上學期課程於每年9月開播；下學期課程於隔年2月開播。

二、報名資格：年滿30歲以上（1996年8月1日（含）前出生者），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中華民國國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向陽)」，**請擇一報名**。

三、招生名額：各學位學程名額均30名，共300名。（各學位學程含3名向陽名額）

**報名向陽者(免收報名費、學分學雜費)，除上述報名資格外，並須持有失業或待業相關證明。**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名額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名額 |
|---|---|---|---|
| 人工智慧與數位工作力 | 30 | 幸福素養與永續生活實踐 | 30 |
| 元宇宙科技探索及具身智慧系統開發 | 30 | 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 | 30 |
| 未來職涯與財務自主 | 30 | 理財規劃 | 30 |
| 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 | 30 | 會展活動管理與智慧科技運用 | 30 |
| 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 | 30 | 零售服務業與物流管理 | 30 |

四、報名:

★請依簡章內各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選填1~2個志願**報名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7月1日（星期三）9:00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17: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址：https://my.nou.edu.tw/30plus

1. 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網路報名**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考之學位學程志願**；未報名的學位學程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報考時，可選填1~2個志願，分發依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依序錄取，請務必審慎選填。為避免重複錄取佔用名額，故不論以第幾志願錄取為某一學位學程之正取生，則不列為其他學位學程之正、備取生。

2. 上傳資料:

(1)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①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大學(含)以上學位證書、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②持境外學歷者，須加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九)、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③**報名向陽者，須加附無工作切結書(附錄十)及失業或待業相關證明**。

(2)書面審查資料:

歷年成績單、簡歷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學費減免證明文件:

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上傳相關減免證明文件，詳如附表。

**※同時具有向陽身分與減免身分者，應擇一申請，經錄取後不可再任意變更為另一身份**。

(4)學分抵免申請資料:

欲申請學分抵免者，請上傳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3.報名費 300 元可採下列方式繳費：

(1)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 便利商店或萊爾富超商繳費（以上均須自付手續費)。

(2)持繳費單逕赴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假日不受理)。

(3)以金融卡在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款。

(4)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繳費及資料查詢/信用卡網路繳費或台灣 Pay 繳費(持非臺灣銀行卡者，須自付外加手續費)。

(5)已取得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位之畢業生，免繳報名費。

(三)提醒事項：

1.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1)網路報名作業(2)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3)報名費繳費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

2.**報名費**為本校行政作業費用，無論報名資格是否符合，**一經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請於繳費前，自行確認報名資格是否符合或是否有誤繳報名費情形。

3.請於報名前詳閱「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如附錄一)，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學生於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相關用途。

4.書審未通過者或**未達 15 人開班標準**,原先已繳證件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5.海外符合報名資格者，皆須具有旅居海外之事實。

五、評分方式及錄取:本招生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

(一)各學位學程依書審成績高低及報名時選填之志願依序錄取（評分方式詳附錄六)，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若總成績相同，依各學位學程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項目，依序比較分數高低，若依序比較結果分數皆相同時，則併列錄取。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各學位學程另以核定名額一倍數額列為備取生。

(二)為避免重複錄取佔用名額，故不論以第幾志願錄取為某一學位學程之正取生，則不得列為其他學位學程之正、備取生(範例如下表)。

| 案例 | 志願一 | 志願二 | 最終錄取結果(榜示名單) |
|---|---|---|---|
| 甲 | 正取 | | 錄取志願一 |
| 乙 | 正取 | ~~正取~~ | 錄取志願一，不保留志願二 |
| 丙 | 正取 | ~~備取~~ | 錄取志願一，不保留志願二 |
| 丁 | ~~備取~~ | 正取 | 錄取志願二，不保留志願一 |
| 戊 | 備取 | 備取 | 保留志願一及志願二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四)開放成績查詢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五)開放成績複查日期：115 年 8 月 13~14 日(星期四及星期五)。

(六)榜示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同步公告本校網頁。

六、報到程序:

**(一)正取生：**

1.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24~29 日（星期一~星期六）9:00~17:00 辦理報到。

2.報到地點與證件繳驗：

(1)報到地點：所屬報名學習指導中心。

(2)應繳（驗）證件：

①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驗畢後現場歸還。繳交 2 吋脫帽半身照片。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檢附相關減免證明文件。

②持境外學歷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③向陽資格於錄取報到時,須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ｅ化服務系統查詢之資料。

(3)未依報到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4)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錄四）email 至 nouTL@mail.nou.edu.tw。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繳費手續，其缺額由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備取生。

(6)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另填具入學報到委託書(如附錄二)，並檢具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及查驗。

**(二)備取生：**

1.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9 月 3 日(星期四)，依成績高低順序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相關注意事項，若未接聽電話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2.經通知報到錄取之備取生，請於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到手續。如不願就讀，未於前揭報到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3.報到地點與證件繳驗：

(1)報到地點：所屬報名學習指導中心。

(2)應繳（驗）證件：

①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驗畢後現場歸還。繳交 2 吋脫帽半身照片。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檢附相關減免證明文件。

②持境外學歷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③向陽資格於錄取報到時,須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ｅ化服務系統查詢之資料。

(3)未依報到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4)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錄四）email 至 nouTL@mail.nou.edu.tw。

(5)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另填具入學報到委託書(如附錄二)，並檢具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及查驗。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一)學分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網頁之公告訊息，學分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

1.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

雜費。

2.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3.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4.原住民族籍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5.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6.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以上各類減免身分，應繳交證件，詳如附表。**

(二)【重要提醒】減免注意事項：

1.減免額度：依本校 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規定課程畢業總學分數，減免額度係含修讀及抵免之學分數。

2.依據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所列「…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之規定，就讀本校各類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學生於就學期間已獲學雜費減免、補助（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或同時修讀 2 個以上學士後學位，或取得學士後學位後再行修讀學士後學位者，仍不得再次申請減免。

3.參與本校 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者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4.同時具有向陽身分與減免身分者，應擇一申請，經錄取後不可再任意變更為另一身份。**

八、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人工智慧與數位工作力學位學程**」、「**元宇宙科技探索及具身智慧系統開發學位學程**」**所開設課程，每學分收取學分學雜費 1,200 元(1000 元為學分費，200 元為雜費）之外，其餘學位學程每學分收取學分學雜費 940 元（800 元為學分費，140 元為雜費）。**

(二) 學分學雜費提供多元繳費方式：

1.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

2.以信用卡網路繳費。

3.以金融卡ATM轉帳。

4.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便利商店或萊爾富超商繳費。

5.多元行動支付－台灣Pay繳費(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註冊選課－選課查詢暨繳費－點選選課學年期，即可進行繳費)請注意，多元行動支付－台灣Pay繳交學分學雜費不能刷退(或止付)(上述3.5.持非臺銀金融卡者及4.至郵局或超商繳費者，均須自付手續費)。

九、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

1.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錄五），須註明複查項目填妥並簽名。

2.以電子郵件方式，email 至 nouTL@mail.nou.edu.tw 信箱申請成績複查。

(二)受理時間：115 年 8 月 13~14 日（星期四及星期五），逾期概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學生不得要求資料重審、調閱或其他相關表件。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教學方式：

(一)全遠距教學，每學期**由學校統一排課**，包括觀看媒體教材、研讀書面教材。

(二)每學期四次視訊面授為原則，學生依指定時間線上接受面授教學，由面授教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問題，成績考查依老師規定辦理。

十一、修業規定：

(一) 30+大學之修業年限以入學後 **10 年**為限，各學位學程所列科目均為必修課程。每學期由校學程管理中心統籌預排課表，考量成人學習者之多元需求，除每學期排定之三門課程外，學生得視個人學習進度申請緩修其餘科目，唯所有科目仍須於修業**期**限內全數修畢且成績及格。若規劃於兩年內完成學位要求並取得畢業資格者，則須每學期如期修習且通過全數預排課程之考核。

(二)學分抵免：

1. 所有抵免科目由學位學程**逐科審核**，以學位學程核定為主，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2. 學分抵免申請表及學位學程科目代碼請至**教務處學分抵免網頁**查詢下載。
3. 至遲於欲抵免課程開課前一學期完成抵免申請，**若需申請抵免 115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請於報名時上傳學分抵免申請表及畢業成績單，逾期恕不受理**。

(三)畢業：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1 畢業條件相關規定。

1. 修得各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48 學分以上，含抵免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受理審核通過，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2. 修畢專班所屬學分學程，經本校受理審核通過，於核發學士學位證書時，同時由教育部頒發學分學程證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專班生於通過書審錄取後，須於規定之註冊選課日期內完成註冊選課及繳費。未在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選課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完成學分學雜費繳納者，若欲退費，請依本校「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三)為確保學生可收到本校各項通知，每學期課程開播後一週內，請務必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確認 E-mail、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是否須修正。如欲更新無法自行修正之欄位（例如姓名、報名身分別、學歷等欄位），請逕洽國立空中大學校學程管理中心辦理。

(四)學歷證件上記載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有任何一項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請攜帶變更文件證明查驗。

(五)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須於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含）前（郵戳為憑），於「申訴書」（附錄十二）具名、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並以掛號寄至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校學程管理中心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招生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且提出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務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校係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成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依此，如您於本校報名系統登入資料後，未完成後續繳費及入學程序，您於報名系統資料庫所留存之個人資料，請同意本校永久保存使用，以進行後續招生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當您於本校報名系統按選「我同意」或以口頭、親送、郵寄方式報名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各式表單內（如報名表、學生證、委託書、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及退費申報表等）所需欄位等。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於每學期註冊選課前至本校系統主動完成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001-人身保險、002-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03-入出國及移民、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83-原住民行政、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30-會議管理、136-資（通）

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本校基於與教務行政及學術研究有關之報名入學、註冊選課、學籍管理、成績評量、畢業申請、教學課務、面授考試、學分抵免、各項統計調查、學術研究及各類證明文件之申請等法定職務，並為提供學生證製發、成績登錄、學分證明書暨成績單印發及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與退費作業，或執行臨時與學生學習、教學課程有關作業之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8-委員工作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9-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111-健康紀錄、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二）對象：本校及所屬單位、業務合作單位、簽約廠商、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校教職員、業務合作單位等。

七、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同意書之效力

（一）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二點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二）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二

# 國立空中大學30+大學招生入學報到委託書

勾選錄取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人工智慧與數位工作力　☐元宇宙科技探索及具身智慧系統開發

☐未來職涯與財務自主　☐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

☐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　☐幸福素養與永續生活實踐

☐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　☐理財規劃

☐會展活動管理與智慧科技運用　☐零售服務業與物流管理

本人因＿＿＿＿＿＿委託＿＿＿＿＿＿＿＿君代理向貴校辦理入學現場報到等相關事宜，其權利及義務均由受委託人代理辦理。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攜帶委託人分發報到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聯絡地址、電話及公車路線、站牌名稱一覽表

| 學習中心 | 地點 | 電話 | 抵達地點<br>站牌名稱及公車路線 |
|---|---|---|---|
| 基隆中心 | 202301<br>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br>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空大樓 8 樓) | 02-24629938<br>轉 9 | 海大體育館：市公車 103（八斗子）、<br>市公車 104（新豐街） |
| 臺北中心 | 247031<br>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br>國立空中大學(北院) | 02-22829355<br>轉<br>3111、3112 | 1.【捷運】：三民高中站<br>捷運蘆洲線三民高中站下車，1 號出口出站，左轉沿著三民路直走到保和街左轉，保和街直走到中正路右轉，中正路直走約 120 公尺，空大校門口即在右<br>2.【公車】：空中大學(蘆洲國中)站<br>14、225、225 區間車、232 快速公車、306、508、581、704、785、806、F312 忠孝幹線 |
| | 馬祖辦公室<br>247031<br>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br>(北院臺北中心 4010 辦公室) | 02-22829355<br>轉 3118 | 馬祖辦公室<br>承辦於蘆洲臺北中心遠距辦理業務，請來電洽詢。 |
| 桃園中心 | 320061<br>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br>(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 03-4226121<br>轉 1209 | 1.桃園市公車：中壢家商下車<br>2.從中壢火車站或客運總站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經中壢國小)。 |
| 新竹中心 | 300093<br>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br>國立陽明交通大學<br>（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 03-5720930 轉<br>1316 | 1.市區公車 2 路可直達交大光復校區。<br>2.新竹市區公車藍線及 31 路公車到達「陽明交大光復路站」、藍 1 區公車到達「過溝站」，並沿大學路步行約 20 分鐘。<br>3.科技之星【81】古奇峰—新莊車站線到達「陽明交大光復南門站」。 |

| | | | |
|---|---|---|---|
| 臺中中心 | 402202<br>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br>國立中興大學<br>（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 | 04-22860150<br>轉 9 | 【中興大學正門】站名:中興大學(興大路口)臺中客運 35 路<br>【中興大學側門】站名:興大美村路口(興大路)<br>統聯客運 73 路<br>中鹿客運 52 路、52 副路<br>【中興大學側門】站名:美村五權南路口（美村路）<br>統聯客運 23 路<br>臺中客運 33 路 |
| | 彰化辦公室<br>510019<br>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br>(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活動中心) | 04-8330257 | 員林國小：<br>彰化客運【6914】彰化-員林(經東山)<br>彰化客運【6923】草屯-員林(經社口)<br>彰化客運【6924】南投-員林(經碧山)<br>公車彰化客運【6925】南投-員林(經樟普寮) |
| | 南投辦公室<br>540003<br>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11之1號 | 049-2390326 | 公車-光華二路站:<br>1.國光客運【1831】<br>2.總達客運【6333】<br>3.南投客運【6672A、6875】<br>4.彰化客運【6916】 |
| 嘉義中心 | 600060<br>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br>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 05-2763580<br>轉 9 | 嘉義縣公車【7312、7313、7319、7321、7323】<br>嘉義市火車站前站往竹崎、溪心寮、番路、松腳、梅山等線<br>嘉義市公車【台灣好行】-光林我嘉線(黃 |
| | 雲林辦公室<br>640152<br>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br>(雲林縣斗六教師研習中心 3 樓) | 05-5360056 | 1.臺西客運 101 斗六市區公車西環線，社口站牌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br>2.斗六火車站步行約 20 分鐘 |
| 臺南中心 | 701401<br>臺南市大學路 1 號<br>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 06-2746666 轉 9 | 成功大學(或成大醫院)站：市公車 77、2、6、19、綠 17、70、橘 12、紅 2 |

| | | | |
|---|---|---|---|
| 高雄中心 | 807044<br>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br>(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 07-3800566 轉 1711、1715 | 公車：60 路（往澄清湖方向）、73 路→科工館站下車<br>捷運：<br>1. 高雄車站 R11 → 火車站前搭乘 60 路公車（往澄清湖方向）→ 科工館站<br>2. 高雄車站 R11 → 後火車站轉乘 73 路公車→ 科工館站<br>3. 後驛站 R12→接駁公車紅 28→科工館站<br>台鐵:<br>1 在科工館火車站，步行至中心約13-18 分左右<br>2. 在民族火車站下車，步行至中心約 15-18 分 |
| 宜蘭中心 | 260007<br>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br>國立宜蘭大學（經德大樓六樓） | 03-9330291 轉 9 | 國光客運 【1786】宜蘭→內城(經深溝)<br>葛瑪蘭客運【751】宜蘭轉運站—普門醫院<br>葛瑪蘭客運【753】宜蘭轉運站—雙連埤<br>葛瑪蘭客運【771】慈安路—金六結<br>葛瑪蘭客運【772】大坡—縣政西路 |
| 花蓮中心 | 970024<br>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br>(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旁) | 03-8222148 轉 9 |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br>公車往天祥、崇德、七星潭線 |
| 臺東中心 | 950005<br>臺東市山西路 1 段 180 號 | 089-336592 轉 9 | 專科學校：普悠瑪客運-陸海空快線<br>【臺東火車站－臺東航空站】 |
| 澎湖中心 | 880010<br>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 285 號 | 06-9214318 轉 9 | 案山：縣公車往光華、興仁線 |
| 金門中心 | 893012<br>金門縣金城鎮賢庵村西海路 3 段 81 巷 2 號<br>(浯江大飯店對面) | 082-329971<br>082-329972 | 站名：空中大學<br>公車線：<br>7 號：金城站－水頭（經水試所）<br>7 A 號：金城站－水頭（經夏墅） |
| 國際事務處海外學生服務組 | 402202<br>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br>國立中興大學<br>（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br>（同臺中中心） | 04-22860150 轉 1431 | 【中興大學正門】站名:中興大學(興大路口)臺中客運 35 路<br>【中興大學側門】站名:興大美村路口(興大路)<br>統聯客運 73 路<br>中鹿客運 52 路、52 副路<br>【中興大學側門】站名:美村五權南路口（美村路）<br>統聯客運 23 路<br>臺中客運 33 路 |

附錄四

##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此致<br>國立空中大學 | | | | | |
| 學生簽章 | （請親自簽章）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學程管理中心蓋章：

第一聯　國立空中大學存查


##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此致<br>國立空中大學 | | | | | |
| 學生簽章 | （請親自簽章）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學程管理中心蓋章：


**注意事項：**

一、報到前**放棄就讀者**，請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正取生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備取生於115年9月3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錄四）email至nouTL@mail.nou.edu.tw。

二、報到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亦請email寄回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三、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email回傳學生電子信箱。

第二聯　學生存查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報名校學士學位<br>學程學士後專班</td><td colspan="3">第一志願:<br>第二志願:</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項目</td><td colspan="2">成績（本欄學生勿填）</td></tr>
<tr><td colspan="2">書審成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複查回覆結果（本欄學生勿填）</td></tr>
<tr><td colspan="4">□複查無誤。<br>□複查結果為:報名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書審成績＿＿＿＿＿＿分。<br><br>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br>2.成績複查期限：115年8月13~14日（星期四及星期五），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br>3.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email至nouTL@mail.nou.edu.tw辦理，否則不予受理。<br>4.請詳細填寫學生姓名、報名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申請日期、聯絡電話。<br>5.複查各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br>6.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td></tr>
</table>

附錄六**評分方式**

<table>
<tr><td rowspan="5">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td><td colspan="3">人工智慧與數位工作力</td><td>幸福素養與永續生活實踐</td></tr>
<tr><td colspan="3">元宇宙科技探索及具身智慧系統開發</td><td>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td></tr>
<tr><td colspan="3">未來職涯與財務自主</td><td>理財規劃</td></tr>
<tr><td colspan="3">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td><td>會展活動管理與智慧科技運用</td></tr>
<tr><td colspan="3">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td><td>零售服務業與物流管理</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各學位學程均為 30 名（含 3 名向陽名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詳見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td></tr>
<tr><td rowspan="2">評分方式</td><td rowspan="2">書面審查</td><td>審查項目<br>（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1、簡歷自傳（40%）。<br>2、報考動機\學習計畫（40%）。<br>3、在校歷年成績單（10%）。<br>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10%）。<br>由學位學程召集人就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報考動機\學習計畫<br>2、在校歷年成績單<br>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br>4、簡歷自傳</td></tr>
<tr><td rowspan="2">報名應上傳文件</td><td>項目</td><td colspan="3">1、身分證正反面。<br>2、學士學位證書。(境外學歷加附資料詳 P.3)<br>3、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br><u>4、報名向陽者，加附無工作切結書及失業或待業相關證明</u>。<br>5、書面審查資料：<br>（A）簡歷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歷程等，並以 1,000 字內為限。<br>（B）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工作心得、職涯歷程、報名本學位學程之動機與自我期望，進入就讀後之個人生活安排、畢業後生涯規劃等，並以 1,000 字內為限。<br>（C）在校歷年成績單。<br>（D）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能展現學生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可選填 1~2 個志願並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文件。</td></tr>
<tr><td>相關網站</td><td colspan="4">https://www2.nou.edu.tw/30/index.aspx</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各學程報名/錄取/註冊人數如未達 15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校學程管理中心 張耀仁秘書、 楊欣燕行政專員<br>電話(02) 2282-9355 分機 5156、5155</td></tr>
</table>

附錄六-1 **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學位學程 | **人工智慧與數位工作力**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簡介 | 本學位學程以「人工智慧應用」與「數位工作力培養」為核心，面向具學士學位之成人學習者、在職工作者與職涯轉型者，整合通識教育、人文傳播與管理資訊等跨領域課程，培養學員理解 AI 發展趨勢、善用數位工具、提升工作效率與完成實務應用之能力。<br>課程架構採「核心必修＋學分學程」設計：核心必修課程模組奠定高齡社會與人生設計、人工智慧導論、AI 倫理、數位學習環境與數位工作力專題等共同基礎；進階學習則分為「AI 人工智慧職場應用學分學程」及「AI 輔助數位工作力學分學程」兩大方向。<br>其中，「AI 人工智慧職場應用學分學程」著重資料科學、Python、R 語言、機器學習、特徵工程、數據分析建模、生成式 AI 與提示工程等職場實作能力；「AI 輔助數位工作力學分學程」著重 AI 素養、中文敘事與思辨、智慧媒體素養、智慧手機應用、傳播概論、內容創作、生活攝影、旅行攝影、創意廣告與職場倫理等數位表達與工作應用能力。<br>本學程期望協助學員在彈性遠距學習環境中，逐步建立 AI 應用、資料理解、數位敘事、媒體素養與職場倫理等關鍵能力，將人工智慧真正運用於工作、生活與未來職涯發展。 |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52 學分，條件如下：<br>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52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證書。<br>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
| 注意事項 | 1. 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註冊、選課、繳費、學分抵免及畢業申請等時程辦理相關事項。<br>2. 本學程課程多採遠距教學、線上互動、雲端開發與模擬實作方式進行，並包含資料科學、Python 程式、R 語言、機器學習等資訊應用主題。學員宜具備基本電腦操作、網路應用與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能力。<br>3. 各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與開課學期，得依本校課務安排及學程發展需要調整，並以本校正式公告及招生簡章核定版本為準。<br>4. 報名、錄取或註冊人數如未達本校規定開班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人工智慧與數位工作力<br>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
|---|---|---|---|
| 學期 | AI 人工智慧職場應用學分學程 | AI 輔助數位工作力學分學程 | 核心必修課程模組 |

| | | | |
|---|---|---|---|
| 115 上 |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 | |
| | 機器學習的原理與應用(2) | 無痛學 AI(2) | 人工智慧導論(3) |
| | | AI 時代的中文敘事與思辨(2) | 淺談人工智慧倫理(1)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 | | |
|---|---|---|---|
| 115 下 | 活用數據分析的應用實務(3) | 創意廣告 DIY(2) | 空大數位學習環境的操作與應用(1) |
| | 生活化的 R 語言資料科學應用(3) | 智慧手機與生活(2) | |
| | | 獨自升級：AI 與智慧媒體素養(2)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3 | | | |

| | | | |
|---|---|---|---|
| 116 上 | 數據分析建模的理論與實務(3) |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2) | 我的未來學習(1) |
| | 生活化的資料科學(2) | 傳播概論(3) | |
| | | 生活攝影(2)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3 | | | |

| | | | |
|---|---|---|---|
| 116 下 | Python 程式專題實作(3) | 你就是媒體(2) | 數位工作力專題(2) |
| | 資料科學的特徵工程(3) | 帶著 iPhone 去旅行(2) | |
| | 生成式 AI 與提示工程(2) |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4 | | | |

| |
|---|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學分總計:52 |

註 1：該學期必選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六-1 **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學位學程 | **元宇宙科技探索及具身智慧系統開發**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簡介 | 本學位學程以「人工智慧應用」、「具身智慧系統開發」與「元宇宙沉浸式科技整合」為核心，面向具學士學位之成人學習者、在職工作者與職涯轉型者，培養學員掌握人工智慧、智慧系統、行動應用、延展實境與元宇宙互動科技之基礎知能與實作能力。<br>課程架構採「核心必修課程模組＋學分學程」設計。核心必修課程模組奠定學員在程式設計、運算思維、人工智慧導論、智慧科技與演算法、AI 倫理及專題整合等共同基礎；進階學習則分為「具型人工智慧與智慧系統設計與開發學分學程」及「元宇宙沉浸式科技系統設計與開發學分學程」兩大方向。<br>其中，「具型人工智慧與智慧系統設計與開發學分學程」著重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電腦視覺、物聯網 IOT、智慧家庭、機器人程式與具身 AI 應用等系統開發能力；「元宇宙沉浸式科技系統設計與開發學分學程」則聚焦行動應用開發、物件導向系統設計、元宇宙應用、遊戲程式設計、XR 與混合實境、區塊鏈及視覺設計等互動科技整合能力。<br>本學程期望協助學員在彈性遠距學習環境中，逐步建立科技系統設計、智慧應用開發、沉浸式互動設計、跨域整合與專題實作能力，並透過作品集與系統開發成果累積，提升其於 AI 驅動時代之職涯競爭力、職能轉換能力與持續學習能力。 |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57 學分，條件如下：<br>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57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證書。<br>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
| 注意事項 | 1. 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註冊、選課、繳費、學分抵免及畢業申請等時程辦理相關事項。<br>2. 本學程課程多採遠距教學、線上互動、雲端開發與模擬實作方式進行，並包含智慧科技應用與開發等實作主題。學員宜具備基本電腦操作、網路應用與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能力；惟本學程原則上不以高度程式設計能力作為唯一入學條件，將透過循序漸進之課程規劃，協助學員逐步建立程式設計、系統開發與專題實作能力。<br>3. 部分實作課程可能涉及雲端平台、模擬工具、感測器、XR 裝置或相關設備，課程將視需要提供工具建議、操作示範、線上輔導或實體實作場域支援。<br>4. 各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與開課學期，得依本校課務安排及學程發展需要調整，並以本校正式公告及招生簡章核定版本為準。<br>5. 報名、錄取或註冊人數如未達本校規定開班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元宇宙科技探索及具身智慧系統開發<br>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
|---|---|---|---|
| 學期 | 具型人工智慧與智慧系統設計與開發學分學程 | 元宇宙沉浸式科技系統設計與開發學分學程 | 核心必修課程模組 |

| | | | |
|---|---|---|---|
| 115 上 |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 | |
| | 物聯網智慧應用(3) | 區塊鏈入門與應用(3) | 人工智慧導論(3) |
| | 機器學習的原理與應用(2) | | 淺談人工智慧倫理(1)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4 | | | |

| | | | |
|---|---|---|---|
| 115 下 | 智慧家庭入門(2) | 元宇宙應用概論(2) | 智慧科技數學與演算法(3) |
| | 21 世紀永續城市：治理趨勢與最佳實踐(3) | 現代行動與無線通訊(3)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3 | | | |

| | | | |
|---|---|---|---|
| 116 上 |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3) | 視覺設計概論(3) |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3) |
| | 深度學習的實務與應用(3) | 遊戲程式設計入門(2) | |
| | |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3)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7 | | | |

| | | | |
|---|---|---|---|
| 116 下 | Python 程式專題實作(3) | 延展實境（XR）與混合實境應用設計(3) | 畢業專題(1) |
| | 機器人程式與具型 AI 設計(3) | 跨平台行動應用開發(3)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3 | | | |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學分總計:57 |
|---|

註 1：該學期必選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六-1 **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學位學程 | **未來職涯與財務自主**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簡介 | 本學程專為 30 歲以上中壯世代量身打造，課程核心強調「職場轉型的進攻力」與「資產配置的防守力」，引導學員全方位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與財務安全能力。畢業總學分為 48 學分，除核心課程《高齡社會與人生100 再設計》(2 學分) 外，採雙軌專長領域設計：<br>1. 【職涯發展與就業增能】專長領域（22 學分)：聚焦數位工具應用、職場文案企劃與跨世代溝通實務。藉由任務導向教學，增強學員之職場管理與行銷思維，並引導掌握銀髮長壽經濟之新興產業商機，厚植職場轉型之進攻力。<br>2. 【生活理財與資產規劃】專長領域（24 學分)：強調總體經濟指標判讀與基礎財金法規防護。課程涵蓋家庭理財收支實務試算、不動產交易安全、房地稅制及合法傳承節稅等剛性資產配置需求，建構穩健之財富防守力。<br>在教學與評量機制上，全面採行彈性遠距與混成教學，並以專案成果導向與線上測驗之多元評量，取代傳統記憶式紙筆測驗，大幅降低成人學習者對考試與進修的壓力。本專班除修滿 48 學分之畢業門檻，正式授予「學士學位」外，學生亦可取得專長領域模組之「學分學程證書」，作為第二專長能力的具體證明，進一步讓學習成果能實際應用於工作發展、職涯晉升與生活轉型之中。 |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48 學分，條件如下：<br>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48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證書。<br>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
| 注意事項 | 1.為促進跨域交流與教學資源最大化，本學程保有調整實際開課課表之權利。其中部分課程(如:「理財規劃與實務」、「證券市場與交易實務」、「不動產稅法」、「行銷學原理」、「多媒體簡報實務」等)，將視開課狀況與「理財規劃」、「會展活動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及「零售服務業與物流管理」等學士後專班採合併開課（共開）方式辦理。<br>2.配合學位學程之長期發展與學年度規劃，115 學年度入學修讀之《個人行銷與形象管理》，於 116 學年度起將由新設課程《職涯發展與形象經營》接軌。兩門課程於本學程中均視為相同領域學分之採計，請學員選課時留意。<br>3.本專班以「彈性遠距」為主要教學模式，讓您學習不受時空限制。為確保學習成效，請學員於開學前先行登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熟悉非同步閱聽操作；參與視訊面授課程時，則須使用 Cisco Webex 軟體進行線上互動。建議提早下載軟體並完成連線測試。 |

| 未來職涯與財務自主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
| 學期 | 職涯發展與就業增能<br>學分學程 | 生活理財與資產規劃<br>學分學程 |
| 115 上 |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 |
| | 個人行銷與形象管理（3） | 理財規劃與實務（3） |
| | 高齡服務事業概論（3） | |
| | 行銷學原理（3） | |
| 學期學分總計:14 | | |
| 115 下 | 職場人際與溝通（3） | 國際金融市場（3） |
| | 數位時代的行銷思維（2） | 證券市場與交易實務（3） |
| | | |
| 學期學分總計:11 | | |
| 116 上 | 就業服務管理（3） | 基金管理（3） |
| | 職場文書與文案企劃（2） | 財務管理（3） |
| | | |
| 學期學分總計:11 | | |
| 116 下 | 多媒體簡報實務（3） | 不動產稅法（3） |
| | | 家戶與住房：市場篇（3） |
| | | 生活經濟學（3） |
| 學期學分總計:12 | |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學分總計:48

註 1：該學期必選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六-1 **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學位學程 | **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簡介 | **【國立空中大學「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招生中】**<br>國立空中大學響應教育部「30+終身學習大學試辦計畫」，由公共行政學系提案成立「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專為 30 歲以上、具大學學歷且有意在職進修的成人打造，協助培養第二專長，有效銜接綠色就業市場。<br>**一、課程特色：全遠距教學，兼顧工作與學習**<br>本學程以培育具備「永續創新精神」之人才為宗旨。採取全遠距教學模式，教學內容涵蓋三大核心課群(共 18 門課程)：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第三部門與社會企業、永續發展(SDGs)核心議題(含熱門之 ESG 治理、淨零排放、大數據戰略與社會創新等)。<br>**二、修業規定：取得雙證書，專業力瞬間升級**<br>凡修滿 4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同時獲頒國立空中大學學士學位及教育部學程證書。<br>**三、畢業優勢：跨領域轉職與實戰對接**<br>畢業即具備撰寫永續報告書與 ESG 專案管理之實戰力，並能無縫對接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等專業證照。無論是擔任企業 ESG 專員、綠色創業家或地方創生推手，皆能持續為社會貢獻己力，開啟職涯新局！ |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48 學分，條件如下：<br>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48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證書。<br>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

| 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
|---|---|---|---|
| 學期 | 永續淨零治理學分學程 | 環境永續與公民意識學分學程 | 其他增強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能力課程 |
| 115 上 |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 | |
| | 環境治理(2) | | |
| | 地方創生的理論與實踐(3) | 公民意識與心理韌性(3) | |
| | 永續治理與政策(2) | | |
| 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 | | |
|---|---|---|---|
| 115 下 | 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3） | | |
| | 21 世紀永續城市:治理趨勢及最佳實踐（3） | 民主與法治(3) | |
| | 當代治理新趨勢（二）:理論與個案（3） | | |
| 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 | | |
|---|---|---|---|
| 116 上 | 環境學概論（3） | | 數位民主治理(3) |
| | | 公民參與社區治理：實境體驗學習(2) | |
| | | 公共生活倫理(2) | |
| | | 智慧生活與法律(3) | |
| 學期學分總計:13 | | | |

| | | | |
|---|---|---|---|
| 116 下 | 產業減碳與 ESG 永續治理(3) | | 大數據戰略—各行業應用(3) |
| | 永續報告書撰寫實務(2) | | 服務創新與管理(3) |
| 學期學分總計:11 | | | |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學分總計:48 | | | |

註 1：該學期必選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六-1 **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學位學程 | **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簡介 | 本學程培育生涯諮詢、輔導與教練、生命敘說與規劃能力的人才。課程內容涵蓋情緒智慧、教練心理學、生涯規劃與發展、生命意義與自我敘說、生命敘說與傳ＡＩ實務、家族史與數位人文實作、幸福學、銀髮族心理健康等領域，強調生涯諮詢與輔導、生命敘說與數位應用之訓練。學生將深入了解心理輔導、生涯諮詢、生命敘說，透過實習機會、提升創業能力。<br><br>為落實理論與實踐、做中學之精神，學程規劃以校園空間活化為基礎，導入 BOT 模式，與就業服務站、企業人力資源、生涯諮詢工作室等單位合作，共同打造生涯諮詢、心理傳記撰寫、生命故事紀錄之展演會場、發表場地，生命敘說寫作服務、以及生涯諮詢室之空間場所。<br>將校園場地活化為訓練、實習之基地外，更是延伸創業服務之空間規劃使用，該空間具備對外服務之機會與潛力，可辦理生涯諮詢與教練之體驗博覽會、生涯敘說寫作服務之展演活動，以及學術會議、社會論壇等，帶動校園使用率與外部連結。同時，校園空間將提供學生實習與創業的機會，有助於培養具備實務經驗、專業素養的生涯諮詢人才。<br><br>本學程不僅幫助學生深入了解生涯諮詢、心理輔導、高齡產業、生命敘事與數位應用，經由實習、實踐，促進生活與創業運用，為學生打造跨領域之創業方向，也應對社會更多元之需求。 |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48 學分，條件如下：<br>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48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證書。<br>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

| 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
| 學期 | 「設計人生」：生涯規劃與生涯教練學分學程 | 「生命意義創作」：生命故事與傳記學分學程 |

| | | |
|---|---|---|
| 115 上 |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 |
| | 情緒心理學(3) | 生命意義與自我敘說(3) |
| | 教練心理學(2) | 銀髮族心理健康(3) |
| | | 幸福學—正向心理學觀點(3) |
| 學期學分總計:16 | | |

| | | |
|---|---|---|
| 115 下 | 情緒智慧(3) | 生命敘說與傳記 AI 實務(3) |
| | 生涯規劃與發展(2) | |
| 學期學分總計:8 | | |

| | | |
|---|---|---|
| 116 上 | 心理學(3) | 銀髮族生活規劃(3) |
| | | 諮詢實務與運用(3) |
| 學期學分總計:9 | | |

| | | |
|---|---|---|
| 116 下 | 發展心理學(3) | 婚姻與家人關係(3) |
| | 樂齡生涯學習(3) | 家族史與數位人文實作(3) |
| |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3) | |
| 學期學分總計:15 | |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學分總計:48

註 1：該學期必選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六-1 **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學位學程 | **幸福素養與永續生活實踐**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簡介 | 本學位學程植基於對當代成人生命發展、生活轉折與社會變遷的深刻觀察，跳脫傳統單一學科的知識劃分，建構以「幸福素養」與「永續生活」為核心的跨領域學習架構。課程設計整合心理學、家庭研究、生命發展、生涯規劃與永續生活等領域，協助學習者在個人、家庭、職場與社會生活中，發展理解自我、調適情緒、經營關係、規劃人生與實踐永續的綜合能力。<br>本學程以兩大課程模組為主軸。首先，透過「幸福素養」模組，引導學生在數位變遷、工作壓力、家庭責任與多重角色交織的生活情境中，覺察自身的心理負荷與情緒需求，培養自我理解、情緒調節、人際溝通與正向因應的能力。學習者將在課程中逐步建立內在穩定感，學會在行動投入與身心修復之間取得平衡，為生命轉化與生活實踐奠定重要基礎。<br>其次，本學程結合生涯轉型與永續生活相關課程，推動「永續生活實踐」模組。此模組將永續理念從抽象的環境指標，轉化為貼近日常的生活選擇、家庭經營、社區參與與公民行動。學生將學習從單純的消費者，逐步轉化為具有反思能力與行動意識的生活設計實踐者，以更具覺察與責任感的選擇，創造兼具生活品質、社會關懷與環境永續的生命經驗。<br>透過「幸福素養」與「永續生活實踐」兩大模組的有機串連，本學位學程不僅關注個人內在安定與心理成長，也強調個體如何將所學轉化為家庭、職場、社區與社會中的具體行動。學程旨在培養能面對生活挑戰、調適生命轉折、實踐永續價值，並持續追求自我成長與社會共好的終身學習者。 |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51 學分，條件如下：<br>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51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證書。<br>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

| 幸福素養與永續生活實踐<br>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
| 學期 | 幸福素養學分學程 | 永續生活實踐學分學程 |

| | | |
|---|---|---|
| 115 上 |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 |
| | 家庭政策(3) | 臺灣風情畫:地名篇(2) |
| | 幸福學-正向心理學觀點(3) | 環境治理(2) |
| 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 |
|---|---|---|
| 115 下 | 情緒智慧(3) | 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3) |
| | 生涯規劃與發展(2) | 21 世紀永續城市：治理趨勢與最佳實踐(3)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2) | |
| 學期學分總計:13 | | |

| | | |
|---|---|---|
| 116 上 | 社會心理學(3) | 公民參與社區治理:實境體驗學習(2) |
| | 情緒心理學(3) |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3) |
| | | 環境學概論(3) |
| 學期學分總計:14 | | |

| | | |
|---|---|---|
| 116 下 | 婚姻與家人關係(3) | 環境教育與解說(3) |
| |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3) | 公民參與社區治理:理論與實踐(3) |
| 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學分總計:51 |

註 1：該學期必選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六-1 **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學位學程 | **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簡介 | 「家」是人們最基本的生活場域，除提供身心安全保護外，對於情緒復育，與社會支持也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隨著當前人口之生命歷程不再遵循社會規範與多元家庭組成的情形盛行下，家庭韌性面臨新的挑戰。除此之外，幼兒照顧、高齡延壽增能跨域也成為當代重要議題。讓幼有所長，老有所倚，乃為本學程成立的重要使命。<br>本學程以「全生命週期」與「世代共好」為核心概念，整合家庭教育、幼兒發展與環境規劃課程，培養學習者理解環境規劃所能帶來的教育意義、增能效果與心理韌性，並具備家庭經營能力，從而使家庭成員均可在精神富饒的家庭生活環境下，養成可以面對未來環境瞬變與多樣性的因應能力。 |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53 學分，條件如下：<br>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53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證書。<br>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

| 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
|---|---|---|---|
| 學期 | 家庭教育<br>學分學程 | 幼兒托育<br>學分學程 | 高齡環境<br>生活規劃<br>學分學程 |

| | | | |
|---|---|---|---|
| 115 上 |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 | |
| | 家庭、社區與環境(2) | | |
| | 家庭資源與管理(3) | 職業倫理(2) | 跨域永續社會與家庭(2) |
| | | | 高齡友善空間與輔具應用(3) |
| 學期學分總計:14 | | | |

| | | | |
|---|---|---|---|
| 115 下 | 跨領域思考與設計(2) | | |
| | 家庭危機與管理(3) | 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3) | 健康療癒環境規劃(3) |
| | | | 人本環境規劃(2) |
| 學期學分總計:13 | | | |

| | | | |
|---|---|---|---|
| 116 上 |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3) | 嬰幼兒健康照護與活動設計(3) |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論(3) | |
| | 兒童發展與保育(3) | | |
| 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 | | |
|---|---|---|---|
| 116 下 | 發展心理學(3) | | |
| | 家庭與親職(2) | | |
| | 家庭概論(3) | | |
| | 婚姻與家人關係(3) | | |
| | 家庭諮商與輔導(3) | | |
| 學期學分總計:14 | | | |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學分總計:53 | | | |

註 1：該學期必選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六-1 **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學位學程 | **理財規劃**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簡介 | 國立空中大學因應高齡化社會、低利率時代及全民理財需求，規劃「理財規劃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以金融財務規劃、不動產資產管理及退休財務設計三大主軸，協助學生建立完整財富管理能力，打30⁺人生的財務自主能力。<br><br>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傳統「省吃儉用」的觀念已不足以應對長壽風險。本專班整合「金融財務規劃」與「不動產管理與估價」兩大學分學程，透過 18 門循序漸進的專業課程，帶領學員從基礎理財入門，逐步掌握證券基金操作、不動產投資，以及稅務與資產傳承策略。無論您是想活化名下資產、創造穩定的退休現金流，或是妥善規劃遺產與贈與節稅，都能從專班的課程中獲得理論與實務的啟發。<br><br>空大採取彈性的「數位遠距」與「視訊面授」混合教學，打破時間與地域限制。結業後，有益於學員考取 RFA 退休理財專業認證、不動產經紀人及地政士等證照。加入專班，不僅能幫助個人守護財富，更是投資自己，讓您的 30⁺人生活出從容與精彩！<br><br>本專班五大特色<br>① 財務自由<br>② 退休規劃<br>③ 不動產投資<br>④ 資產傳承<br>⑤ 第二專長 |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50 學分，條件如下：<br>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50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證書。<br>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
| 注意事項 | 1、學程涵蓋金融與不動產兩大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具有高度的連貫性。建議學員務必依照預設的課表選課。<br>2、專班大量運用遠距教學模式。學員在開學前應提早熟悉學校的數位學習環境，包含下載並測試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並登入非同步數位學習平台。<br>3、學生可依照不同人生階段（職涯發展期、退休準備期、退休生活期）規劃適合自己的理財策略。建議學員在開學前，先盤點自身的財務現況與未來需求，設定明確的問題與目標，以便地將所學知識對應自身的退休規劃，學以致用。 |

| 理財規劃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
| 學期 | 金融財務規劃學分學程 | 不動產管理與估價學分學程 |

| | | |
|---|---|---|
| 115 上 |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 |
| | 理財規劃與實務（3） |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3) |
| | | 土地法規（3）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1 | | |

| | | |
|---|---|---|
| 115 下 | 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經濟（2） | |
| | 貨幣銀行學（3） | |
| | 投資理論與分析（3） | |
| | 證券市場與交易實務（3） | |
| | 保險學（3）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4 | | |

| | | |
|---|---|---|
| 116 上 | 財務報表分析（3） | 不動產經紀法規（3） |
| | 財務資訊分析與應用（3） | 不動產估價（3）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 |
|---|---|---|
| 116 下 | 稅務法規（3） | |
| |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3） | 不動產稅法（3） |
| | | 不動產投資分析（3） |
| | | 不動產契約書實務（1）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3 | | |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學分總計:50 |
|---|

註 1：該學期必選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六-1 **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學位學程 | **會展活動管理與智慧科技運用**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簡介 | 「會展活動管理與智慧科技運用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專為30歲以上尋求轉職或技能再升級的學習者量身打造，旨在培育具備「**會策劃、懂科技、善設計、析數據、具永續**」五大核心能力的跨域 π 型人才。學程精準對應全球會展產業（MICE）數位轉型與 ESG 永續趨勢，規劃總計48學分的「會展活動管理」與「智慧科技運用」雙模組課程。<br>內容除了會展策劃、品牌經營與產業減碳外，更前瞻性地導入生成式AI、大數據分析及數位策展等新興科技應用。考量在職進修的需求，本專班全面採行高度彈性的**數位遠距教學模式**，有效打破時空限制；同時強調任務導向的實習機制，協助學生將既往的職場經驗迅速轉化為會展科技領域的即戰力。此外，課程亦融入微型創業與專案管理思維，賦能畢業生未來不僅能順利進入企業任職，更具備以獨立接案、專案合作或微型創業等多元彈性模式投入市場的能力，全面提升職涯競爭力與發展彈性。 |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48 學分，條件如下：<br>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48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證書。<br>2、學分抵免：至多6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

| 會展活動管理與智慧科技運用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
| 學期 | 會展活動管理學分學程 | 智慧科技運用學分學程 |

| | | |
|---|---|---|
| 115 上 |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 |
| | 慶典預算規劃(2) | 物聯網智慧應用(3) |
| | 整合行銷傳播(3)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0 | | |

| | | |
|---|---|---|
| 115 下 | 產業減碳與 ESG 永續治理(3) | 活用數據分析的應用實務(3) |
| | | 資料庫系統(3) |
| | | Python 程式設計與實務應用(3)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 |
|---|---|---|
| 116 上 | 會展管理概論(3) | 現代軟體工程的創新發展與實務應用(3) |
| | 慶典創意與設計(2) | 資料科學的基礎(3) |
| | 微型創業與經營實務(3)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4 | | |

| | | |
|---|---|---|
| 116 下 | 品牌經營管理(3) | 多媒體簡報實務(3) |
| | 會展活動管理實習(3) | 數位策展與展演科技(3)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學分總計:48 |
|---|

註 1：該學期必選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六-1 **學位學程簡介及修業規定**

| 學位學程 | **零售服務業與物流管理**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簡介 | 本學程建構一套跨域的彈性學位制度，培養解決零售服務業及物流端能運用科技工具（如 AI、數位孿生）解決實際商業問題的管理人才。透過課程設計（如行銷企劃、物流運籌管理），使學生具備「策略規劃」與「流程優化」的雙重能力。故於課程中，將落實「任務導向」的實踐教學，以「門市服務技術士認證」、「物流運籌人才證照」及「AI 應用規劃師」為培育導向，確保學員具備未來職場即戰力。<br>本學程歡迎未來想以連鎖加盟經營者、售後台管理人才、物流產業從業人員為職志的人士報名。 |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50 學分，條件如下：<br>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50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證書。<br>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

| 零售服務業與物流管理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 | |
|---|---|---|---|
| 學期 | 智慧物流<br>學分學程 | 新零售<br>學分學程 | 管理知能課程 |

| | | | |
|---|---|---|---|
| 115 上 |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 | |
| | 電子商務導論(3) | 行銷學原理(3) | |
| | 人工智慧導論(3) | 門市服務與管理(3)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4 | | | |

| | | | |
|---|---|---|---|
| 115 下 | 現代宅配與物流管理(3) | 行銷企劃(3) |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實務(3) |
| | | 新媒體行銷(3)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 | | |
|---|---|---|---|
| 116 上 | 流通管理學(3) | AI 智慧新零售(3) | 管理學(3) |
| | | | 企業人力資源管理(3)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 | | |
|---|---|---|---|
| 116 下 | 智慧物流與運籌管理(3) | 連鎖管理學(3) | 企業永續經營-ESG 及 CSR(2) |
| | AI 實務與應用(2) | 門市營運實習(1) | |
| | 職場體驗與產業觀摩(1) | | |
| 本學期學分總計：12 | | | |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學分總計:50 |
|---|

註 1：該學期必選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七 **簡歷自傳空白表**

#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簡歷自傳(參考格式)**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證號 | |
|---|---|---|---|
| 報名校學士學位 | 第一志願: | | |
| 學程學士後專班 | 第二志願: | | |

1、撰寫注意事項：簡歷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歷程等，並以1,000 字內為限。
2、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附頁，並填寫頁數。

第　頁，共　頁

附錄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空白表**

#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 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證號 | |
|---|---|---|---|
| 報名校學士學位 | 第一志願: | | |
| 學程學士後專班 | 第二志願: | | |

1、撰寫注意事項：**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工作心得、職涯歷程、報名本學位學程之動機與自我期望，進入就讀後之個人生活安排、畢業後生涯規劃，並以1,000 字內為限。

2、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附頁，並填寫頁數。

第　頁，共　頁

附錄九**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姓名）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各1份**。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報名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證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市話）(　)　　（手機）0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空中大學 30+大學

# 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向陽)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茲聲明目前確實無工作，所填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若經查證不符事實，學校得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另於錄取報到時，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之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如有所屬下列事項請填寫：

本人目前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

或＿＿＿＿＿＿　　漁會，但確實無工作。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基本資料異動表**

#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 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證號 | |
| 報名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 | **第一志願:** | | |
| | **第二志願:** |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異動事項（請於□打勾） | 項目 | 正確內容(請務必再次檢查) | |
| | □入學學歷 | | |
| | □學位名稱 | | |
| | □畢業年度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報名經確認送出後，姓名、身分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報名學位學程即無法更改。

※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填妥此份基本資料異動表，送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報名之基本資料異動。

附錄十二**申訴書**

# 國立空中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校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

## 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訴人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證號： |
| | 報名學位學程： | |
| | 通訊地址：<br>□□□-□□<br>電子信箱： | 市話：(　)<br>手機：09 |
| 一、申訴事由 | | |
| | | |
| 二、請求事項或期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 |
| | | |

※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須於115年9月8日（星期二）(含）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招生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且提出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

附表**各類減免身分應附證件**

| 身分別 | 應附證件 | 備註 |
|---|---|---|
| 身心障礙學生 | 一、身心障礙證明。<br>二、未婚者：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分證或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br>已婚者：本人及配偶身分證或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但不需父母資料)。<br>*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如已記載在學生本人之詳細記事戶籍資料中者，免附配偶資料。<br>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 | 每學期申請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一、家長之身心障礙證明。<br>二、學生未婚者：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br>學生已婚者：<br>(一)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或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br>*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如已記載在學生本人之詳細記事戶籍資料中者，免附配偶資料。<br>(二)身心障礙家長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br>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 | 每學期申請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限須涵蓋至當學期課程開播日且須登載學生姓名、身分證號）**。 | 每學期申請 |
| 原住民學生 | 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申請 1 次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及各級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限須涵蓋至當學期課程開播日且須登載學生姓名）**。 | 每學期申請 |

說明：

1.**如有在他校重複減免，或不符減免規定者，接獲通知補繳學分學雜費，未如期於指定期限內補繳費者，將取消其選課。**

2.**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例如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同時具有身心障礙)**，應擇一申請。**經切結申請某一減免身分者，不可再任意變更為另一減免身分。